

1.3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浙江工业大学） 的 （浙江工业大学 2025 两新二期“高性能微观孔结构磁共振表征仪”采购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性能微观孔结构磁共振表征仪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北京青檬艾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95.6782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48.391307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北京青檬艾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8 日

